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8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9,671,0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8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2,427,9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11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243,0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244,0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7,243,04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63%。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3,215,831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量61,500股,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1,194,293股,共计1,255,793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1,960,038股。)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0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3,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732%。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0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3,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732%。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0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3,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732%。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9,22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467%;反对44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94,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7953%;反对449,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2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7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4,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00,5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81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73,5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02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732%。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9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7953%;反对44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2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94,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7953%;反对449,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2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方案,股东严斌生为公司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计票、监票和表决,其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426,98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221,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2467%;反对449,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94,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3.7953%;反对449,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2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671,0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44,0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547,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929%;反对5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90%;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20,4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2938%;反对5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7330%;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7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原小放律师和罗聪律师以视频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在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严海雁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严斌生先生、严剑先生、涂文莉女士、梁祥林先生、万厚雄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组织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84号),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293股已于2022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考核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284号),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3%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推举张东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东	何文英、孙邱钧、李重河、王蔚松
审计委员会	王蔚松	张东、李重河
提名委员会	李重河	何文英、王蔚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蔚松	何文英、李重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何文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何文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孙邱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孙邱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王小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小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邱兴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邱兴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邱兴忠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7898686

传真:021-57894781

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

联系地址:上海松江新浜工业园区胡用路368号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聘任陈国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国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陈国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7898686

传真:021-57894781

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

联系地址:上海松江新浜工业园区胡用路368号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张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6年担任上海照相机总厂技术员,1997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富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2020年5月担任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大学兼职教授。

何文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专科学历。1994年至1997年担任上海民兴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富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20年5月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邱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担任深圳群力五金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专员;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于上海紫贝电子电讯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助理;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于上海西门子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任供应商质量管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2月于上海篮亚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09年9月于ASCSignalCorp.任供应链经理;2009年9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LNB项目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蔚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生,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1978年至1982年同济大学工学学士,1985年至1988年同济大学工学硕士毕业,2000年至2003年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毕业。自1982年起一直在上海财经大学工作,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重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工学博士,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1980年-1984年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毕业;1984年-1987年北京钢铁学院工学硕士毕业;1992年-1995年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工学博士毕业。1995年-2000年任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2004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新加坡IHPC从事先进材料研究;2004年至今任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上海市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3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小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任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邱兴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江阴铁合金厂技术员、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江阴华新钢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质量主管;2014年5月至2021年4月担任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1年5月起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3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期间担任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助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除张东先生与何文英女士为夫妻关系外,其他董事和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影响其任职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厂一楼会议室(上海松江新浜工业园区胡用路36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85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7,8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7,8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7,8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7,8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7,8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047,8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7,8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7,8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857,80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857,800	100	是
10.02	关于选举何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857,800	100	是
10.03	关于选举孙邱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857,800	100	是

1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选举王蔚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857,800	100	是
11.02	关于选举李重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857,800	100	是

12.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高玉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3,857,800	100	是
12.02	关于选举许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3,857,800	100	是

听取《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01,80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01,800	100	0	0	0	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2,001,800	100	0	0	0	0
10.01	关于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1,800	100	0	0	0	0
10.02	关于选举何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1,800	100	0	0	0	0
10.03	关于选举孙邱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1,800	100	0	0	0	0
11.01	关于选举王蔚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1,800	100	0	0	0	0
11.02	关于选举李重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1,800	100	0	0	0	0
12.01	关于选举高玉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01,800	100	0	0	0	0
12.02	关于选举许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01,8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5、6、7、10、11、12;

(2)本次会议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6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东、何文英;

(3)本次会议中,议案10、11、12为累积投票议案;

(4)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凌律师、孙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向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5月18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推举高玉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选举高玉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玉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高玉东先生:中国国籍,曾用名牛玉东,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3月起,历任公司品质管理部主任、课长、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玉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6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圣松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丽娜

独立董事:张泽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5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27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5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起始日期	买卖结束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何姗姗	20221125	20230213	0	220
2	李志强	20230214	20230214	0	100
3	李文娟	20230111	20230303	0	1190
4	陈欢	20221206	20221206	0	200
5	卢绍宇	20221201	20221201	0	10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日显路88号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7,043,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3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042,206	99.9998	8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042,506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042,506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042,206	99.9998	8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042,206	99.9998	8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584,535	99.9146	500	0.0001	457,971	0.0853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6,116,772	99.8275	926,234	0.172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006,709	99.9932	36,297	0.006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006,709	99.9932	36,297	0.006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006,709	99.9932	36,297	0.006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042,506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9,313,808	99.9958	800	0.0042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856,137	97.6262	500	0.0025	457,971	2.3713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8,388,374	95.2044	926,234	4.7956	0	0.0000
8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278,311	99.8120	36,297	0.1880	0	0.0000
9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9,278,311	99.8120	36,297	0.188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278,311	99.8120	36,297	0.18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8—1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军 马炜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